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40

---

梁長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40 的上訴人梁長喜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上訴文件冊第 315-316 頁

<sup>2</sup>上訴文件冊第 1-14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sup>3</sup>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4.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蝦拖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229.7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7.22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sup>4</sup>上訴文件冊第 21-25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只由本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5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0. 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進行第一次會面。於會面期間，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為 5 人，包括上訴人（船長）、上訴人兒子梁志輝（輪機操作員）、上訴人太太王貴（煮飯、雜務，每月薪金 HK\$8,000）、上訴人兒子梁志仔（雜務，每月薪金 HK\$10,000）及上訴人兒子梁志德（雜務，每月薪金 HK\$10,000）；及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11. 另外，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表示上訴人居住於有關船隻上，但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簽發日期為 2011 年 5 月）顯示上訴人的住址位於澳門<sup>5</sup>。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會面期間就其居住地點及詳細住址作出澄清。上訴人表示他一年 365 日都在漁船上居住，戶口簿上的澳門地址是兒子梁志才的。另外，上訴人表示他有 6 個兒子，3 個在漁船上工作，3 個在澳門工作，登記當日之中文通訊地址是上訴人之姐姐梁帶有的。
12. 工作小組回應指雖然上訴人聲稱「一年 365 日在漁船上居住」，而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主要船籍港為長洲及其他為香港仔，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13. 其後，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4 日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進行第二次會面。於會面期間，上訴人就有關船隻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作業方式表示如下：

「休漁期：真流船，船泊長洲避風塘外，大風時才入避風塘內，中午 12 點拖至晚上 10 點，休息 3 小時，再由早上 1 點拖至 7 點，20 張罟，每日 6-7 網，每網 3 小時，在長洲邊拖，交長洲輝記鮮艇。

非休漁期：不是真流船，船泊萬山或大海，除補給外才會（回）長洲，時間不定，中午 12 點拖至早上 6 點（18 小時），20 張罟，每日 5-6 網，每網 3 小時，在萬山附近或石鼓洲長洲邊拖，交長洲輝記鮮艇。」

14. 工作小組回應指上訴人的聲稱顯示有關船隻很少在本港避風塘內停泊，與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即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吻合。工作小組表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86-88 頁

示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在休漁期期間，有關船隻會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外；而在休漁期期間及非休漁期期間，有關船隻會在長洲邊及石鼓洲捕魚作業。另外，根據上訴人於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根據上訴人提供的上述資料，有關船隻會極可能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候被發現。然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有關船隻只有在 2011 年休漁期期間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記錄。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及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資料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15.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sup>6</sup>。
16.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上訴人表示休漁期每年都有「開身」，全部在香港水域拖，有關船隻主要泊在長洲避風塘外，休息一定泊回長洲塘內。上訴人表示近 5-6 年，每年都在丫洲或長洲被漁護署的船上職員拍照及巡查，有下午 4 時，亦有凌晨 4 時。上訴人表示曾經警告漁護署船隻不要車得太近，因為上訴人正在「開身拖魚蝦」，蝦拮已打開，非常危險；
  - (2) 在非休漁期，有關船隻主要在大陸萬山水域作業，其次就會返回香港水域作業，例如猛風的時候，大陸水域與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是 7 比 3。
17. 上訴人亦在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提交了下列的文件：

---

<sup>6</sup> 上訴文件冊第 25 頁

- (1) 由「輝記海鮮」於 2011 年 2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就上訴人發出的單據；
- (2) 由「輝記海鮮」楊長輝於 2012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該公司客戶梁長喜（即上訴人），香港船牌 CM65050A，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蟹為主，少量魚類；
- (3) 「長洲文記油單」，該等單據的發出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5 日、4 月 9 日、5 月 23 日、6 月 17 日、7 月 7 日、9 月 3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9 日、2012 年 2 月 15 日、3 月 30 日、5 月 18 日、7 月 4 日、9 月 9 日及 10 月 14 日，顯示購買油渣的記錄。

18. 就上訴人作出的口頭申述及所提交的文件，工作小組有下列回應：

- (1) 就有關船隻的停泊情況而言，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泊在長洲避風塘外，休息一定泊回長洲塘內，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此外，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期間曾表示，有關船隻只有在大風時及作補給時才入避風塘內，上訴人的有關聲稱顯示有關船隻很少在本港避風塘內停泊，與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吻合；
- (2)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情況而言，上訴人聲稱每年休漁期間，全部時間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在非休漁期間，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以外的萬山水域捕魚作業，其次就會返回香港水域拖。根據上訴人於 2012 年 7 月 4 日的會面期間及於口頭申述時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在日間、夜間及通宵時分都有捕魚作業。然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有在 2011 年休漁期期間有 1 次（時間為凌晨 4 時 37 分）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及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就「輝記海鮮」發出的單據而言，有關記錄可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2 月至登記當日期間（包括休漁期）曾向「輝記海鮮」銷售漁獲。然而，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分別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的單據。另外，部分單據（即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4) 就「輝記海鮮」楊長輝發出的信函而言，相關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
- (5) 就「長洲文記油單」而言，單據上並無顯示燃油供應商的資料或公司蓋印，而大部分的單據上沒有顯示船隻編號或收貨人的名稱等資料。另外，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的單據。因此該等單據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上訴理由

19.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理由如下<sup>7</sup>：
- (1) 漁民無分近岸或遠海作業，那裏魚訊好，就到那裏捕魚。分近岸遠海是外人，「不明之講法」。上訴人聲稱有 40% 之漁獲在香港水域捕撈；

---

<sup>7</sup>上訴文件冊第 29-33 頁



- (2) 有關船隻為木漁船，船齡 13 年，已向香港水域捕魚，故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為不符合資格拖網之船；及
- (3) 上訴人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採取調查方法是否客觀。另外，每一艘船工作小組只是用了十分鐘，就判斷賠償資格及賠償額，上訴人質疑是否過份草率。上訴人指個別人士甚至得到不合常理超高的賠償，質疑是否有偏私。
20. 上訴人另外亦提交了一封上訴信<sup>8</sup>。在該信中，上訴人對政府發放十五萬元的特惠津貼非常不滿意，要求政府作出公平的賠償，因為上訴人五月至七月或大風的時候都在長洲邊作業，現在政府在香港水域禁止捕魚，對上訴人日後生活非常大影響，所以上訴人再作出上訴，希望政府對上訴人作出公平賠償。
21.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sup>9</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4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8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而上訴人聲稱「那裏魚訊好，那裏捕魚」的說法與漁民慣常作業方式有別，亦與上訴人於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作業地點（香港以內，地區代號：16、17、18）及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期間提供的資料（即在長洲邊拖）不符。上訴人有 40% 漁獲在香港水域捕魚的聲稱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sup>8</sup> 收悉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4 日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29-33 頁

- (3)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另外，上訴人聲稱「已向香港水域捕魚」，該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經整體分析及衡量各項相關資料，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 (4)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訴人在五至七月或大風的時候都在長洲邊作業，但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在 2011 年休漁期間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相關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每年的 5 月至 7 月期間都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另外，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的單據。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聆訊，由其兒子梁志才先生從旁協助；及
- (2) 答辯人由李麗芬女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23. 鑑於疫情關係，上訴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因而未能親身出席聆訊，故委員會決定安排上訴人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聆訊。委員會秘書處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別致函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告知有關安排<sup>10</sup>，並要求雙方書面確認是否同意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聆訊。上訴人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填妥回條，確認同意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聆訊<sup>11</sup>。漁護署亦於同日致函秘書處，確認工作小組一方同意有關安排<sup>12</sup>。

---

<sup>10</sup> 上訴文件冊第 413-415 頁

<sup>11</sup> 上訴文件冊第 417 頁

<sup>12</sup> 上訴文件冊第 419 頁

24. 於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上訴人作出以下補充：

- (1) 上訴人的蝦拖在長洲和石鼓洲附近水域作業；
- (2) 上訴人全日大部分時間都會出海捕魚作業，每天大約工作 17 至 18 小時。只要是天氣好的情況，上訴人便會出海捕魚，並沒有固定的作業時間。上訴人表示漁護署未能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有關船隻純粹基於巧合；
- (3) 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主要停泊在長洲，其次停泊在香港仔。但上訴人表示長洲避風塘只在懸掛 8 號風球的時候方准許有關船隻入內停泊，因此有關船隻平時主要停泊在避風塘外，在加油船的附近；
- (4) 上訴人亦會在長洲補給物資，包括糧食、工具、冰雪等；
- (5) 上訴人表示在休漁期時，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6) 在非休漁期，上訴人確認有關船隻會停泊在萬山或大海。但當大風時則會停泊在丫洲、石鼓洲或長洲；
- (7) 上訴人指已經盡其所能向委員會提供單據，但由於船上環境難以妥善保存單據等文件，故只能提供有限的文件證據；
- (8) 上訴人指「輝記海鮮」是收魚收蝦艇，沒有固定的停泊地點。在風浪大的時候，他們會在長洲附近收魚。而在天氣穩定的時候，他們會到萬山、伶仃及桂山等水域收魚；
- (9) 上訴人在全年間均會捕魚作業，惟在農曆新年的時候有大概一個月的時間會停泊在澳門休息；

- (10) 上訴人在天氣情況穩定的時候會到小萬山、大萬山一帶作業。當風浪大的時候則會在丫洲、石鼓洲、長洲口一帶水域作業；
- (11) 上訴人指補給燃油的數量會視乎油價而定，當油價低的時候則會購入額外燃油；
- (12) 至於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主要在長洲進行補給。而冰船有時候亦可能會到伶仃、萬山一帶，上訴人亦有在該處補給；及
- (13) 上訴人因年老關係，加上視力和聽力模糊，已經沒有出海捕魚作業。

25.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工作小組重申在申請階段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船隻的長度、結構、馬力、燃油艙櫃載量、海上巡查、避風塘巡查、船上漁工等因素；
- (2) 工作小組強調海上巡查覆蓋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亦有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若上訴人的船隻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話理應會被發現。然而，在署方進行的巡查當中，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
- (3) 工作小組強調「輝記海鮮」是收魚艇，能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向上訴人收魚，因此並不證明上訴人的漁獲是在香港捕獲；
- (4) 工作小組回應上訴人聲稱只有懸掛 8 號風球時才能駛入避風塘停泊的說法錯誤。工作小組表示只要有關船隻能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行駛，便能夠進入避風塘停泊；
- (5) 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時聲稱只有 4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與他在申請階段時的聲稱（即 80%）不同；及

- (6) 上訴人最新提供的照片和影片未有顯示拍攝時間，亦難以確認是有關船隻，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的聲稱。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須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能夠證明有關船隻屬於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 **(A) 船隻規格**

29. 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4.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擁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29.7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7.22 立方米。
30.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此長度的蝦拖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1.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不高，顯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會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委員會當然明白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給予此項證據適當的比重。

## (B) 上訴人的證供

32. 上訴人在聆訊中表示休漁期時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在非休漁期時，在風浪大的時候，上訴人主要在長洲、丫洲或石鼓洲一帶水域作業。上訴人亦坦白承認在天氣許可的情況下會到萬山群島（即大萬山、小萬山）一帶捕魚作業，亦有在內地水域停泊及補給。上訴人亦坦白承認在非休漁期時有 7 成時間在內地水域捕魚，3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
33. 經考慮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答案簡單直接、沒有迴避，其解釋亦與客觀證據吻合，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是誠實可靠的證人。
34. 上訴人作供指他每天大概出海捕魚作業大約 17-18 小時。從「輝記海鮮」的單據中，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於休漁期內的每次銷售漁獲金額通常都有約 1 萬元以上。考慮到有關船隻的長度及有關漁獲是在休漁期期間，委員會認為 1 萬元以上的銷售漁獲金額是一個較高的金額。除了有可能因為休漁期在較少供應的情況下能以較高價錢把漁獲出售外，委員會亦認為這顯示上訴人是比較勤奮，長時間捕魚作業的。這一點與上訴人的說法吻合，亦顯示上訴人的說法與客觀文件證據吻合。
35. 另外，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休漁期時會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留意到在上海巡查中，有關船隻正正就是在休漁期時被發現在香港水域。這亦顯示上訴人的說法是比較可信。委員會因此接納上訴人的證供。
36. 由於上訴人指出每天出海捕魚作業大約 17-18 小時，以及有關船隻通常主要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外的水域，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能合理解釋為何有關船隻從未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

### (C) 巡查記錄

37. 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另外，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13</sup>。
38. 根據海上巡查中的詳細記錄，有關船隻是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巡查中被發現，當時正值休漁期。有關船隻被發現的時間是在上午 4 時 37 分，位置是在石鼓洲對開的水域。
39. 正如上文所說，有關的巡查結果與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地點吻合。而上訴人在休漁期期間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內航行，亦顯示上訴人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會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特別是在休漁期期間。

### (D) 漁獲銷售記錄

40. 就漁獲銷售方面，上訴人共提供了 316 張由「輝記海鮮」發出的單據，涵蓋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而涵蓋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漁獲銷售單據實質只有 181 張。
41. 工作小組強調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漁獲，故該等記錄無法證明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所捕獲。
42. 委員會注意到在 2011 年的休漁期期間（即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8 月 1 日），上訴人仍然有頻密地及多次地向「輝記海鮮」銷售漁獲。而上訴人於休漁期內的漁獲銷售金額亦普遍較休漁期外的銷售金額為高。
43. 從「輝記海鮮」的單據中，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於休漁期內的銷售金額通常都有約 1 萬元以上。

---

<sup>13</sup> 上訴文件冊第 345 頁

44. 由於拖網漁船不能夠在休漁期期間於內地水域合法捕魚作業，因此合理的推論是上訴人於休漁期內所得的漁獲較大可能是在香港水域內捕獲的。這亦顯示上訴人較有可能於休漁期內會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45. 雖然上訴人並沒有提供 2009 年至 2010 年間的漁獲銷售記錄，但考慮到上訴人於 2011 年休漁期的漁獲銷售情況和頻密程度以及上訴人的證供，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休漁期內同樣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E) 冰雪及燃油補給**

46. 就燃油補給方面，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單據上並沒有顯示燃油供應商的資料或公司蓋印，而大部分的單據上沒有顯示船隻編號或收貨人的名稱等資料。另外，上訴人並沒有提供有關船隻於 2009 年及 2010 年期間的單據。
47. 就冰雪補給方面，上訴人未有向委員會提供任何單據。但上訴人作供指他主要在長洲的冰船作補給。而在非休漁期的時間，他亦會向位於伶仃、萬山一帶的冰船作補給。
48. 委員會給予此項證據適當的比重。

#### **(F) 綜合裁斷**

49. 綜合上述的考慮，委員會認為較多的因素是支持上訴人的說法。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表示工作小組主要的考慮為有關船隻並沒有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及只有一次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
50. 正如上文所述，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有合理解釋為何有關船隻從未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



51. 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尤其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頻密地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較有可能在休漁期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52. 然而，由於上訴人亦承認有關船隻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亦有到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因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此外，上訴人亦只能提供有限的文件證據支持其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53. 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屬於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是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類別。

### **結論**

54.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批准此上訴並裁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40

聆訊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5 樓培訓及演講室

（簽署）

---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簽署）

---

陳延年博士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梁長喜先生，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聆訊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李麗芬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